

附件

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划分范围 及相应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

类别	范围	风险级别	进口检验检疫监管措施	
动物源性饲料	饵料用活动物	I级	进口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；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；对进口后的隔离、加工场所实施检疫监督。	
	饲料用（含饵料用）冰鲜冷冻陆生动物产品	I级	进口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；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；对进口后的加工场所实施检疫监督。	
	饲料用（含饵料用）水产品	Ⅲ级	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	
	加工动物蛋白及油脂	鱼粉、鱼油、水产品渣粉、乳粉、乳清粉、明胶	Ⅲ级	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		其他	Ⅱ级	进口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（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）；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	宠物食品和咬胶	生的宠物食品	I级	进口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；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；对进口后的加工场所实施检疫监督。

类别	范 围		风险级别	进口检验检疫监管措施
		罐头类	Ⅲ级	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		其他	Ⅱ级	进口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（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）；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植 物 源 性 饲 料	饲料粮谷类		I 级	进口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；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；对进口后的加工场所实施检疫监督。
	饲料用草籽		I 级	进口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；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；对进口后的加工场所实施检疫监督。
	饲草类		Ⅲ级	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	加工植物 蛋白、 糠麸饼粕 渣类	原料小麦来自小麦矮腥黑穗病菌（TCK）疫区，进口前未实施有效除害处理的麦麸	Ⅱ级	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；对进口后的加工场所实施检疫监督。
		原料小麦来自小麦矮腥黑穗病菌（TCK）疫区，进口前已实施有效除害处理的麦麸	Ⅲ级	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		其他	Ⅲ级	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	青贮料		Ⅲ级	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
类别	范围	风险级别	进口检验检疫监管措施
	植物粉类	Ⅲ级	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配合饲料、浓缩饲料、精料补充料		Ⅱ级	进口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（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）；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饲料添加剂	含动物源性成份	Ⅲ级	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	不含动物源性成份但含植物源性成份	按所含的植物源性成份分级	参照对应植物源性成份的监管方式。
	其他	Ⅳ级	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添加剂预混合饲料	含动物源性成份	Ⅱ级	进口前应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（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）；要求随附输出国家/地区官方出具的检疫证书，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	不含动物源性成份但含植物源性成份	按所含的植物源性成份分级	参照对应植物源性成份的监管方式。
	其他	Ⅳ级	进口时实施检验检疫。
<p>注：1.对于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，进口国家或地区有检验检疫要求的，应符合相关要求。</p> <p>2.对于进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，需实施检疫准入、境外企业注册登记管理的，海关总署按照规定公布有关信息并实施动态管理。</p>			